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編纂】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3%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全數以港元繳付，並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共同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內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期不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予失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將配售價範圍在定價日期前隨時調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範圍。若發生此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boos.com.hk 上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四年【編纂】